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4〕72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文件法规的要求，市科委将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检查范围

针对在 2021-2023 年度内已取得《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》的技术合同登记主体，由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

公室实施监督检查，按 0.3% 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。

二、监督检查时间

2024 年 4 月 1 日-2024 年 11 月 30 日

三、监督检查流程

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，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将会发放《监督检查通知书》，并将在通知书下达后 2 周内，开展实地检查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材料准备。受检对象应提前准备技术合同管理制度、2021-2023 年度内已登记的技术合同原件、审核证明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2. 实地检查。抽查人员现场查验受检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等，如材料不齐全，受检对象应现场补正；如无法现场补正，抽查人员将择日再次实地检查。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抽查人员应立即制止、及时取证。

3. 现场笔录。抽查人员对执法检查过程进行现场笔录，并由当事人确认后签字。

四、结果处理

市科委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，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。对虚构、伪造技术合同及审核证明骗取财政资金补助、减免税、资质认定、奖励金提取等优惠政策登记的主体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2024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